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及相關事項；**
- (2)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及相關事項；**
- (3) 有關建議對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增資的關連交易；及**
- (4)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0至63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1頁，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1. 緒言.....	10
2.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	11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計劃 相關的事宜	17
4.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	18
5. 建議2026年A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2
6.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	42
7. 建議對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增資.....	44
8.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2
9.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62
10. 推薦建議.....	63
11. 展示文件.....	63
12. 責任聲明.....	63
附錄一 2026年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64
附錄二 2026年A股計劃(草案).....	76
附錄三 考核管理辦法	115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A股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6年H股計劃」或 「2026年H股限制性 股票計劃」	指	本公司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2026年H股計劃規則」 或「計劃規則」	指	2026年H股計劃運作及執行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股票代碼：002821）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受託人於歸屬時出售有關激勵股份的實際價格（經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任何稅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任何適用成本及開支）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2026年H股計劃規則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凱萊英生物技術」	指	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凱萊同心」	指	凱萊同心(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增資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楊蕊女士為凱萊同心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獎勵」	指	具有2026年H股計劃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本公司H股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擬向目標公司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凱萊英生物技術、高瓴祈睿、珠海岱恆、Hao Hong博士、凱萊同心及海河凱萊英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增資協議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a) 本公司擁有權的變更：本公司擁有權的變更，發生於任何一名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作為團體行事)(「人士」)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擁有權，且連同該人士所持有的股票構成本公司股票總投票權30%以上之日，惟因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私募融資而導致本公司股票擁有權的任何變更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b) 本公司大部份資產所有權變更：本公司大部份資產所有權的變更，發生於任何人士自本公司收購（或於截至該人士最近一次收購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收購）資產之日，且該等資產的公平市值總額等於或超過緊接有關收購前所有本公司資產公平市值總額的50%。就本(b)分節而言，公平市值總額指本公司資產價值或出售資產的價值，但不考慮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

「本公司」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競爭業務」	指	與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屬同類、相似或競爭的任何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的本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2026年H股計劃合資格參與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就2026年H股計劃而言，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出激勵股份及／或根據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激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需要或適宜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
「高瓴」	指	高瓴祈睿及珠海岱恆的統稱
「高瓴祈睿」	指	蘇州高瓴祈睿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授予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予文據日期
「授予文據」	指	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應促使本公司和合資格參與者簽署一份書面文件，詳細說明所授予的激勵股份以及授予該等激勵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不時確定的任何業績目標)
「授予價格」	指	就2026年A股計劃而言，將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河凱萊英基金」	指	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增資公告日期，海英創投資由雲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4.38%權益，而雲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楊蕊女士及張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縮股、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就2026年A股計劃而言，按照2026年A股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含子公司)的關鍵技術和業務崗位人員，以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彼等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釋 義

「激勵股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2026年H股計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惟須符合授予文據所載的歸屬條件
「獨立股東」	指	除在採納2026年H股計劃及2026年A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本公司、高瓴祈睿及Hao Hong博士（作為訂約方）於此次增資中認購新註冊資本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30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就2026年A股計劃而言，自完成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記之日起，激勵對象尚未達到2026年A股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且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主營業務」	指	大分子藥物、抗體偶聯藥物、mRNA藥物等在內的合同研發生產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凱萊英生物技術、目標公司及投資者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增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投資協議

釋 義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激勵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認沽期權」	指	根據增資協議授予高瓴、海河凱萊英基金及／或高瓴祈睿的認沽期權／購回權，如「主要股東於增資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一節所述
「合格首次公開發行」	指	目標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行、借殼上市或併購重組等，但不包括在新三板上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股票」	指	就2026年A股計劃而言，本公司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用於未來授予，以激勵和留住關鍵人才並吸引新人才
「限制性股票」	指	就激勵對象而言，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惟須符合授予文據所載的歸屬條件
「退還股份」	指	根據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已失效或被沒收的有關激勵股份，或根據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被視為退還股份的有關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計劃授權限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2026年H股計劃選定的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有效股票計劃，包括2026年H股計劃及2026年A股計劃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	指	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增資公告日期，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信託」	指	就2026年H股計劃而言，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文據」	指	就2026年H股計劃而言，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文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就2026年H股計劃而言，為董事會就信託可能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釋 義

「解除限售條件」	指	就2026年A股計劃而言，根據2026年A股計劃解除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所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就2026年A股計劃而言，指於達成2026年A股計劃項下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可在市場上買賣的期間
「有效期」	指	就2026年A股計劃而言，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並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歸屬日期」	指	就2026年H股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激勵股份權利歸屬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文據」	指	就2026年H股計劃而言，確認激勵股份歸屬的書面文件
「保證人」	指	目標公司及凱萊英生物技術
「珠海岱恆」	指	珠海岱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岱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執行董事：

Hao Hong博士

楊蕊女士

張達先生

洪亮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三街6號

非執行董事：

Ye Song博士

張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雪嬌博士

侯欣一博士

謝維愷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及相關事項；**
- (2)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及相關事項；**
- (3) 有關建議對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增資的關連交易；及**
- (4)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計劃相關的事宜（「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2026年A股計劃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對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增資（「**增資公告**」）。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2026年A股計劃公告及增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2025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A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通函。

2025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經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085,000股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已發行及已歸屬激勵股份有2,085,000股（其中1,125,000股為新發行H股，其餘960,000股則由受託人根據2025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得的現有H股）。根據2025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概無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2025年A股計劃經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為5,196,000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此已授出5,196,000股限制性股票，而4,353,200股限制性股票仍在有效期內。根據2025年A股計劃，概無可供未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6,143,326股股份（包括根據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26年A股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該等計劃各自的採納仍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359,629,670股股份的約1.71%。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詳情，以供閣下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董事會在批准採納2026年H股計劃時已考慮本集團吸引、激勵及留住人才的需求等因素。

2026年H股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6年H股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須就根據2026年H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而發行的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2026年H股計劃下激勵股份來源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該等授出由新H股滿足為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作為2026年H股計劃下激勵股份來源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2026年H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26年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附錄乃對2026年H股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2026年H股計劃之目的

2026年H股計劃的具體目標為：(a)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達致業績目標；(b)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住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及(c)有效地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促進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共同關注，以及推動本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的不斷實現。

激勵股份的來源

根據2026年H股計劃，該等激勵股份的來源為(i)受託人自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iii)庫存股份（如有）。倘受託人自二級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作有關購買。董事會可就有關購買的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惟有關指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本公司須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足夠新H股，以用於2026年H股計劃的管理及運作，須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6年H股計劃尚未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擔任2026年H股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2026年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2026年H股計劃規則按照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全權酌情釐定。

計劃授權限額

受限於2026年H股計劃規則所規定的限額更新及股東之獨立批准：(i)就根據所有股票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2,755,326股H股，佔股東於2025年4月3日批准該限額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90%（「**10%授權限額**」）；及(ii)根據2026年H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的相關H股總數不得超過4,314,9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根據10%授權限額將配發及發行的1,630,326股新H股，以及受託人將從二級市場購買的2,684,574股現有H股)（「**計劃授權限額**」）。

總括而言，為免生疑問，就根據2026年H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630,326股H股，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86%。

倘向關連人士作出的任何授出將以現有H股履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股票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票計劃的條款失效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該項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激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激勵股份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激勵股份，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進一步授出將不會生效，除非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立授予文據，載明所授出激勵股份的詳情及授出激勵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根據2026年H股計劃規則規定的考慮因素而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各歸屬期將予歸屬的激勵股份的確切比例應參考表現目標（如有）的實現情況釐定。

激勵股份的歸屬須經本公司與個人層面的表現評估後方可作實，而適用於每項授予的具體表現目標將載列於相關授予文據。董事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於2026年H股計劃規則內明確載列一套整體表現目標並不可行。相反，2026年H股計劃規則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個人表現目標（如有）時須考慮的因素。此安排以達到按本公司與相關參與者表現而釐定的表現目標作為歸屬條件，可激勵持續貢獻，並推動本公司持續實現戰略及營運目標。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決定時，須考慮2026年H股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設定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因此，董事認為，表現目標與2026年H股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並能實現該計劃的宗旨。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考慮業務／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歷史／當前／預期貢獻。

激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根據2026年H股計劃獲授予激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1.00元（即H股的面值）。

考慮到選定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每名選定參與者就購買每股激勵股份將支付的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而非任何較低或較高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與2026年H股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歸屬期

根據授予文據所載歸屬安排，激勵股份將於四(4)年內分期歸屬，每年歸屬激勵股份總數的25%。任何歸屬期均不得少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惟董事會決定的特定情況下除外。董事認為，2026年H股計劃條款中所詳列的歸屬期及董事會釐定表現目標的權限，使本公司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保留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寶貴人力資源。尤其是，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的規定，有助促進選定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提高選定參與者的長期投入及穩定性，此亦與2026年H股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包括適用於已歸屬H股的任何限售期）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激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5)條另予指明。

回撥機制

儘管有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董事會有權規定，如選定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激勵股份須予收回：(a)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嚴重違反或疏忽職守；(b)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適當履行其職責，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資產損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c)選定參與者有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漏本

公司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聯方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或其他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不良影響之違法行為，並受到處分；(d)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e)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中的任何非競爭契諾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和條件；或(f)董事會真誠地認為有理由終止其合約的任何其他行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將構成觸發收回2026年H股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事件。

當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激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被收回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並立即被沒收及成為退還股份。

董事認為，2026年H股計劃規則中的有關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回撥已授予行為失當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的選擇，確保激勵股份僅授予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人員，與2026年H股計劃目的一致。此機制使董事會在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時更加靈活，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並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目標，符合2026年H股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總體而言，董事認為2026年H股計劃的回撥條款符合2026年H股計劃的目的。

修訂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

有關修改條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更改」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26年H股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票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H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上述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謹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下的建議承授人及建議授出，且相關授出安排尚未釐定。日後根據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任何激勵股份將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且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授出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2026年H股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6年H股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就落實及實施2026年H股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文件，以及處理與2026年H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管理及運作2026年H股計劃，並根據2026年H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H股計劃，惟(i)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H股計劃有關此類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作出；(ii)任何重大更改及／或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i)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3) 根據2026年H股計劃授出激勵股份，並根據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授出的激勵股份所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於適當的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激勵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同意就2026年H股計劃所需或施加而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條件、修訂及／或變動；
- (6) 於根據2026年H股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方式、類型及數量，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及
- (7) 授權及准許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期內進一步向執行董事張達先生轉授有關授權，以處理實施2026年H股計劃所需的一切事宜。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在2026年H股計劃期間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謹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

茲提述2026年A股計劃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本董事會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26年A股計劃的概要。2026年A股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6年A股計劃以中文編製。2026年A股計劃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A股計劃概要

2026年A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與目標

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2026年A股計劃旨在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2026年A股計劃。

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6年A股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2026年A股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2026年A股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對2026年A股計劃審議通過後，提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後，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6年A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2026年A股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激勵對象的範圍和名單

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對符合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確定。

2026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22人，包括：(a)於2026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b)於2026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員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2026年A股計劃的授予及考核期內於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本公司對這些個人實施的激勵措施符合實際情況和發展需求。給予該等個人的福利金額與其職責相稱，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的有關規定，確保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標的股票의來源、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

(1) 標的股票의來源及類型

2026年A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為：(i)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ii)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股本總額佔比

2026年A股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388,000股，約佔2026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331,795,160股的1.02%。其中首次授予2,711,000股，約佔2026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82%，約佔2026年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總額的80.02%；預留677,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2026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20%，約佔2026年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總額的19.98%。

於2026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2025年A股計劃尚在有效期內的限制性股票為4,353,200股。加上2026年A股計劃擬授予3,388,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計7,741,200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約佔2026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33%。

截止2026年A股計劃於股東大會審議之日，本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2026年A股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2026年A股計劃的有效期內根據所有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總括而言，為免生疑問，根據2026年A股計劃可能發行的A股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為3,388,000股新A股，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2%。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及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類別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佔2026年A股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2026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A股股本總額的比例
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622人)	2,711,000	80.02%	0.81%
預留股票	677,000	19.98%	0.20%
合計	3,388,000	100.00%	1.02%

附註：上述百分比因四捨五入，2026年A股計劃中的總數與各項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6.70元。一旦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76.70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a. 2026年A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53.39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76.70元；及
- b. 2026年A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21.87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60.94元。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及解除限售安排

(1) 2026年A股計劃的有效期

2026年A股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2026年A股計劃的授予日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6年A股計劃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應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2026年A股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預留部分須在2026年A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b. 本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d.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e.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3) 2026年A股計劃的限售期和禁售期

2026年A股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限售期**」）。

激勵對象根據2026年A股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屆滿日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屆滿後，本公司應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根據2026年A股計劃的條款，任何激勵對象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之日起的3個月內（「**禁售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相關限制性股票。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3個月後，董事會需根據本公司整體市值表現確定是否延長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市值表現的情況下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受限於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或48個月的限售期，其後僅於達成適用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分批解除限售，且於各限售期後再受限於禁售期。董事認為，該多年期、分階段的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有助於促進激勵對象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並將彼等的留任與本公司的持續業績表現掛鉤，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因此，董事認為，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並使有關目的得以落實。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在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本公司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5) 2026年A股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相應的限制性股票。

在解除限售期內，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解除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出現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形，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勵對象出現上文第(b)分段所述情形，已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c.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2026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收入為 基數的年度營業 收入增長率(業績 考核指標A) ⁽¹⁾		以2025年淨利潤為 基數的年度淨利潤 增長率(業績考核 指標B) ⁽²⁾		解除限 售比例
			Am	An	Bm	Bn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2026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24個月止	15%	10%	15%	10%	25%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2027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36個月止	30%	20%	30%	20%	25%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2028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48個月止	40%	30%	40%	30%	25%
第四個解除 限售期	2029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60個月止	50%	40%	50%	40%	2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上述「營業收入」以恒定匯率計算的營業收入且剔除由於合併、收購、重組或資產出售導致的合併範圍變動影響的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下同。（恒定匯率指：2025年營業收入平均匯率）
- (2) 上述「2025年淨利潤」、「淨利潤增長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匯率波動相關損益影響、2026年A股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等實施所產生的激勵成本的資料為計算依據，下同。

若預留股份在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前授予，則授予預留股份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一致。如預留股份在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後授予，則2026年A股計劃預留股份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年度	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收入為 基數的年度營業 收入增長率(業 績考核指標A) ⁽¹⁾		以2025年淨利潤為 基數的年度淨利潤 增長率(業績考核 指標B) ⁽²⁾		解除限 售比例
			Am	An	Bm	Bn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2027年	自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至預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 月止	30%	20%	30%	20%	25%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2028年	自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24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至預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 月止	40%	30%	40%	30%	25%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2029年	自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36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至預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 月止	50%	40%	50%	40%	25%

董事會函件

	年度	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收入為 基數的年度營業 收入增長率(業 績考核指標A) ⁽¹⁾		以2025年淨利潤為 基數的年度淨利潤 增長率(業績考核 指標B) ⁽²⁾		解除限 售比例
			Am	An	Bm	Bn	
第四個解除 限售期	2030年	自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起48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至預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 月止	60%	50%	60%	50%	25%

註(1)(2)：同上。

根據各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本公司按照下表確定公司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業績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對應解除限 售比例(X)
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或 考核年度淨利潤增長率(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 = 75\%$
	$A < A_n$ 且 $B < B_n$	$X = 0$

d.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依據本公司的績效／KPI考核管理辦法，每次解除限售節點評估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A、B、C、D四個檔次，對應的解除限售系數為：

個人績效評價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評估檔位	A	B	C	D
個人解除限售系數	100%	80%	60%	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須於各考核年度經過本公司層面及激勵對象層面的績效考核後方可作實，可解除限售比例將參照既定公司層面考核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激勵對象的個人考核評級釐定。董事認為，該等績效考核要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而以達成上述兩個層面的考核目標作為解除限售的條件，可鼓勵激勵對象持續作出貢獻，並推動本公司持續實現其戰略及營運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2026年A股計劃所載的上述業績目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和行業慣例，亦符合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和股東的利益。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及註銷

於本公司根據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時，回購價格將為授予價格，惟2026年A股計劃另有訂明者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該等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按調整後的數量進行回購。

2026年A股計劃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c.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d. 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e. 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a. 本公司具有對2026年A股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2026年A股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2026年A股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b.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6年A股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2026年A股計劃申報和信息披露義務。
- d. 本公司應當根據2026年A股計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e. 本公司確定，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資格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含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含子公司）對固定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含子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聘用關係仍受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約束。

(2)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 a.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含子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含子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b.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2026年A股計劃規定鎖定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c. 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
- d.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股票的投票權、分紅權、配股權等。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本公司在按照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e. 激勵對象因2026年A股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f.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2026年A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g. 2026年A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2026年A股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h. 法律、法規及2026年A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包括適用於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禁售及解除限售安排）外，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現時及於相關登記完成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5)條另予指明。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6年A股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6年A股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2026年A股計劃是否符合本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如2026年A股計劃終止，根據2026年A股計劃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失效；而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如本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應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公告。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經深圳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追回／失效機制

(1)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a.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6年A股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2026年A股計劃的情形。
- b.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條件的，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失效。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

售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所有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向本公司或責任方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c.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6年A股計劃不作變更：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及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a.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b.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將構成觸發收回2026年A股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事件。

- c. 激勵對象因辭職、本公司(含子公司)裁員而離職，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d.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2026年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e.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的，按以下兩種方式處理：
 - (a) 如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2026年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b) 如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已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
- f. 激勵對象身故，按以下兩種方式處理：
 - (a) 激勵對象若在履職過程中死亡，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死亡前2026年A股計劃規定

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已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
- g.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子公司任職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h. 上述未說明的其他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根據2026年A股計劃，倘於本公司層面或激勵對象層面發生特定情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不得解除限售，並須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或將失效（如適用）。董事會認為，此回撥／失效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向對特定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追回或扣留股權激勵，從而確保限制性股票僅為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人士解除限售，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該回撥／失效機制符合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並使有關目的得以落實。

採納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A股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運營和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管理骨幹和核心技術及業務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凝聚力，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認為，採納及實施2026年A股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2026年A股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實施2026年A股計劃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完善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分配機制，使員工和股

東形成利益共同體，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2026年A股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員工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效地將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成就與本公司整體業績相結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26年A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來源包括：(i)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ii)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由於2026年A股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故構成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A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2026年A股計劃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計劃文件必須包含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調整行使價或購買價及／或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指出，第17.03(13)條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須使參與人獲得與其此前有權獲得的同等比例（取最接近的整股數目）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使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可在派息情況下進行調整，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發行人，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26年A股計劃涉及發行新A股而非H股。因此，2026年A股計劃須遵守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上市公司因股票股利、股份拆分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權價格或數量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方法和程序進行調整。根據本公司2026年A股計劃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派息情況下調整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乃《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所要求。因此，根據2026年A股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在本公司進行任何派息時予以調整，以充分遵守上述規定；

2.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H股股東將有機會基於2026年A股計劃的優點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充分考慮和評估2026年A股計劃的條款，H股股東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3. 根據2026年A股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最多為3,388,000股，僅佔2026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約0.94%，2026年A股計劃的攤薄影響（如有）極小；
4. 在派息情況下根據2026年A股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及
5. 本公司相信，在派息情況下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不會對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票，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受讓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股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並經股東批准，否則該進一步授予不會生效。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導致在截至該次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者）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股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並經股東批准，否則該進一步授予不會生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受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人士參與2026年A股計劃可能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已獲股東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的股份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6年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採納2026年A股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為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或與激勵對象存在關連關係，並須就放棄投票。

5. 建議2026年A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確保2026年A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考核管理辦法》。《考核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為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或與激勵對象存在關連關係，並須就放棄投票。

6.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2026年A股計劃的實施，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確定2026年A股計劃的授予日；
- (2) 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授予價格及回購價格將根據2026年A股計劃的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3) 在激勵對象滿足必要條件後，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一切相關事宜；
- (4) 審查和確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和條件，並授權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5) 決定激勵對象能否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 (6) 辦理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相關登記結算事務；
- (7) 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8) 辦理2026年A股計劃的變更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辦理已身故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關事宜；
- (9) 管理2026年A股計劃；
- (10) 處理實施2026年A股計劃所需的一切其他必要事宜，但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就2026年A股計劃向有關政府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授權及同意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及個人提交的文件；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就2026年A股計劃採取其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
- (12) 為2026年A股計劃的實施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事務所、證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機構。

經股東大會批准，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應與2026年A股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為2026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或與激勵對象存在關連關係，並須就2026年A股計劃及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7. 建議對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增資

於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目標公司、凱萊英生物技術、高瓴祈睿、珠海岱恆、Hao Hong博士、凱萊同心及海河凱萊英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股本增資，總額為人民幣1,239,7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83.00%的權益）。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約83.50%的權益，並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7月30日

地點：中國天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控股股東）；
- (2)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 (3) 凱萊英生物技術（作為保證人）；
- (4) 高瓴祈睿（作為投資者）；
- (5) 珠海岱恆（作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6) Hao Hong博士（作為投資者）；
- (7) 凱萊同心（作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
- (8) 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第(2)至(3)項訂約方統稱為「保證人」，各自為一名「保證人」。

第(1)、(4)及(6)項訂約方統稱為「投資者」，各自為一名「投資者」。

標的事宜：投資者及本公司已同意按每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1053元的認購價向目標公司股本作出現金增資總額人民幣1,239,700,000元。

- 對價：** 增資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39,700,000元，詳情載於下文「各投資者將支付的對價」一節。
- 付款安排：** 投資者應於增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截止日期**」）或增資協議所有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支付增資的對價（除本協議明確另有約定外）。
- 先決條件：** 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投資者以書面方式豁免：
- (a) 保證人於增資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任何誤導性成分。保證人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的增資協議中的契諾及協議均已簽立。
- (b)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從而導致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擬議交易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擬議交易。
- (c) 概無針對目標集團、Hao Hong博士或目標集團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索賠，該索賠可能會限制或導致變更增資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條款，或對目標集團、Hao Hong博士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已取得政府機構或目標公司的所有授權及批准以及完成增資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第三方同意，且該等授權及批准不會大幅變更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業務條件（包括本公司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且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決議批准(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ii)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增資協議，及(iii)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e)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簽署並送達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該等文件的格式及內容均令投資者信納。

(f) 投資者已就增資協議項下擬議交易取得其內部投資委員會或其他主管部門（如適用）的所有批准或授權，且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g) 投資者已就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執行了盡職調查，其結果令投資者信納。

(h) 目標公司的核心僱員已簽署勞動合同、競業禁止協議（僱傭期間及離職後2年）及保密協議。

(i) 投資者已收到目標公司截至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並公平呈列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j)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k) 投資者已收到目標公司出具的交割證書，有關證書證明增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除非投資者已經以書面形式豁免有關項目）。

主要

股東於增資
協議項下的
特別權利

認沽期權／
購回權

根據過往投資協議，高瓴及海河凱萊英基金獲授認沽期權，據此，高瓴及／或海河凱萊英基金有權於發生任何以下觸發事件時，要求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購回其根據過往投資協議所收購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i)本公司及／或 Hao Hong 博士未能遵守其不競爭責任；或(ii)目標公司涉及任何關連交易而未根據過往投資協議經事先批准。增資協議規定，上述認沽期權將繼續適用於根據過往投資協議收購的股權。此外，增資協議將該等認沽期權擴大至根據增資協議收購的股權（如有），並增加一項僅適用於根據增資協議收購的股權的新觸發事件，即本公司及／或 Hao Hong 博士未能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履行其於目標公司增資的付款責任。回購價格將根據所購回的股權對應的投資金額加上自支付日至回購價格悉數支付之日按每年 8% 單利利率計算的內部報酬率計算，其中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以一個內部報酬率期間 15 年為上限。

此外，高瓴祈睿根據增資協議獲授就高瓴祈睿於增資中所認購註冊資本的認沽期權，據此，高瓴祈睿應有權於發生任何以下觸發事件時，於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接獲高瓴祈睿的通知後兩(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要求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購回高瓴祈睿在增資中認購的所有或部分註冊資本：(i)自增資完成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目標公司仍未達到以下全部條件：(a)至少一名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於目標公司全職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且該董事無兼任或實際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控制的其他企業的事務，以符合分拆上市的獨立性要求；及(b)目標公司已制定及採納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自增資完成日期起計四(4)年屆滿後，目標公司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應付高瓴祈睿的回購價格將根據所購回的註冊資本對應的投資金額加上自支付日至回購價格悉數支付之日按每年8%單利利率計算的內部報酬率計算。

競業禁止

本公司、Hao Hong博士及凱萊同心承諾，未經高瓴及海河凱萊英基金事先書面許可，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主營業務屬同類、相似或競爭，且將構成對目標公司分拆上市構成重大阻礙的任何業務（「**競爭業務**」），或於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的期間內及於彼等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之日起計2年內，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

優先權

倘目標公司在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提議任何額外增加的註冊資本（增資協議項下擬議交易除外），目標公司當時的各股東於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增資通知後，均擁有認購該等提議的註冊資本的優先權。根據增資協議，倘按照協定認購程序計算的高瓴的按比例認購權將以其他方式超過未來任何此類增資中擬議新增註冊資本總額的30%，則高瓴同意放棄其超過30%上限的認購權，且放棄的部分將不再可供高瓴進行優先認購。

轉讓
限制及
優先購買權

由完成增資至合格首次公開發行，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高瓴及海河凱萊英基金的一致同意，否則本公司、Hao Hong博士及凱萊同心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贈送、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其他股東於接獲轉讓通知後擁有優先購買權，惟如增資協議所載，不得向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作出轉讓。

共同出售權

倘本公司、Hao Hong博士及／或凱萊同心任何一方擬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且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未行使優先購買權，則該等其他股東應有權連同有關轉讓方按相同條款向建議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倘高瓴或海河凱萊英基金任何一方提議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且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未行使優先購買權，則高瓴或海河凱萊英基金有權（但無義務）連同另一方按相同條款向建議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反攤薄權	自完成增資至合格首次公開發行之日，除非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否則目標公司不得以低於任何一方根據增資項下的認購價的價格引入任何新投資者（除協議明確另有約定外）。若後續有低價增資，現有股東有權按面值認購額外註冊資本恢復原持股比例。
清算優先權	投資者於清算過程中對目標公司剩餘資產享有若干優先權，惟須受若干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知情權	目標公司應在協定期間內向本公司及投資者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倘高瓴認為有必要，則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補充審核或法律盡職審查。
最優先的權利	除非增資協議另有協定，否則倘目標公司向任何其他股東授出更有利的權利或投資條件，高瓴將自動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或投資條件。

股東大會及
保障事項

自增資完成至合格首次公開發行之日或所有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下列事項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及高瓴的批准：

(i)除增資協議中的擬議事項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增加註冊資本、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回購或贖回任何股份／股權（根據預先批准的年度預算或發展計劃進行者除外），惟倘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通過發行股份或債券籌集資金，且其估值確保高瓴獲得不低於8.0%的年化賬面投資報酬率（經參考增資協議項下的估值計算），則高瓴應被視為已同意該等融資及由此產生的註冊資本增加，且不得就此行使任何否決權；(ii)除增資協議項下擬議事項外，收購或處置另一實體（包括另一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且該等收購或處置金額超過目標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的20%，或透過出售目標集團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導致目標集團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事件；(iii)主營業務的終止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iv)批准利益分派方案及虧損回收計劃；(v)決議清算、停止營業、解散、終止或重組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及(vi)授予任何人比高瓴享有的權利更有利的權利，或修改或變更高瓴的權利或優先權。

提名權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高瓴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目標公司的下列事項須經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及由高瓴提名的董事共同批准：(i)設立或修訂整體利潤分享機制或僱員股權激勵／持股計劃；(ii)對會計政策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iii)提供任何超出正常業務範圍的擔保；(iv)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目標公司除外）的應付註冊資本、收購對價或類似金額等於或超過目標公司總資產的10%；(v)在單筆交易中或在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累積等於或超過目標公司總資產20%的借款、債務或金融負債；(vi)在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其累計價值等於或超過目標公司總資產的20%；(vii)在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累計價值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關連交易；及(viii)設立任何新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或進行任何重大資產收購、資本支出或投資，且單筆交易或在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累計金額超過目標公司總資產的20%。

**特別權利的
終止與恢復**

就分拆／上市而言，上述特別權利將按規定予以終止。倘上市申請於18個月內被終止、撤回或遭拒絕，則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

終止：倘未能於簽署增資協議後九十(90)個日曆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內完成增資，則增資協議可由投資者選擇終止，或根據增資協議所載的慣常情況可由任何一方選擇終止。

彌償：倘發生增資協議所載的任何彌償事件，保證人同意就投資者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釐定對價的基準及因素

投資者就增資應付的對價及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3.1053元的認購價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增資協議日期，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的投資前估值（按全面攤薄基準）人民幣3,000,000,000元。投資前估值乃採用可比公司法應用市場法釐定。由於其以歷史成本為基礎且並未反映目標公司現有資產的市值及盈利潛力，因此未採納成本法。目標公司編製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且有關預測數據難以客觀驗證，故並未採納收益法；依賴收益法可能導致估值被高估。採納市場法乃由於有足夠數目與目標公司具有相似業務性質及營運模式的上市公司。

以下公司基於主要從事生物製劑CDMO業務的認定標準，被認定為可比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及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HK）。此外，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母公司及中國CDMO行業的市場引領者之一，亦被參考。鑒於目標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訂約方同意採用市銷率（「P/S比率」）作為核心定價倍數，由於目標公司處於成長期且尚未實現盈利，因此市盈率不適用。

於2026年7月20日（即參考日期），可比公司的P/S比率（按市值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為5.67倍至10.27倍。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可比公司的P/S比率範圍(5.67倍至10.27倍)，並計及：(a)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作為私人公司其股權缺乏適銷性；及(b)目標公司於生物製劑、ADC及mRNA藥物的CDMO中國市場擁有顯著的增長潛力以及其未來快速增長的強勁前景，故訂約方同意對目標公司的估值應用6.4倍P/S比率。根據應用6.4倍P/S比率及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摘錄自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約人民幣469.64百萬元，則目標公司的投資前估值被釐定為人民幣30億元，而認購價為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3.1053元。

董事亦已考慮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包括認沽期權及擴大保障事項)的經濟價值，並認為該等權利為私募股權投資中常見的典型投資者保障安排，並無導致條款不公平或不合理，且注意到：(i)認沽期權須待指定觸發事件後方可作實；(ii)已根據先前投資協議授出類似權利；及(iii)該權利預期將於目標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後終止。

該交易並無進行獨立估值。董事認為：(i)使用可比公司的市場法為行之有效的方法；(ii)有足夠的可比公司的公開資料；及(ii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董事對其業務具充分了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議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投資者將支付的對價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增資應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39,7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現金對價	新認繳 註冊資本	結餘佔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	1,050,000,000	80,120,481.93	969,879,518.07
高瓴祈睿	177,000,000	13,506,024.10	163,493,975.90
Hao Hong博士	12,700,000	969,076.30	11,730,923.70
總計	1,239,700,000	94,595,582.33	1,145,104,417.67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目標公司於增資公告日期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增資公告日期：

股東	於增資公告日期 註冊資本	於增資公告日期佔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本公司	190,000,000	83.00%
高瓴祈睿	11,445,783	5.00%
珠海岱恆	11,445,783	5.00%
凱萊同心	9,156,627	4.00%
海河凱萊英基金	4,578,313	2.00%
Hao Hong博士	2,289,157	1.00%
總計	228,915,663	100.00%

於增資完成後：

股東	完成註冊 資本後	完成後佔總 股本百分比
	(人民幣元)	
本公司	270,120,481.93	83.4965%
高瓴祈睿	24,951,807.13	7.7128%
珠海岱恆	11,445,783.23	3.5380%
凱萊同心	9,156,626.51	2.8304%
海河凱萊英基金	4,578,313.25	1.4152%
Hao Hong博士	3,258,232.93	1.0071%
總計	323,511,244.98	100.00%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虧損	(114,002.8)	(51,347.4)
稅後淨虧損	(97,431.7)	(43,774.1)
資產淨值	206,388.3	160,995.6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增資協議，目標公司將能夠通過增資擴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資，這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本次增資有利於增強目標公司的財務實力，滿足目標公司後續資本支出和經營支出的資金需求，提升目標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並促進目標公司CDMO業務（包括大分子藥物、抗體偶聯藥物、mRNA藥物及其他先進療法）的發展。

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ao Hong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者）、Ye Song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Hao Hong博士之配偶）、楊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凱萊同心普通合夥人）及張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凱萊同心有限合夥人）各自已於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於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須於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83.00%的權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約83.50%的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增資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事實上，本公司的權益由83.00%略為增加至約83.50%），增資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此外，認沽期權將確認為本集團購回自有權益的義務，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自增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大分子藥物、抗體偶聯藥物以及mRNA藥物等在內的合同研發生產服務(CDMO)解決方案的產能及能力建設（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運營支出、研發支出、資本性支出等）。

本公司自身的供款可用於償還集團內部往來賬目，以促進目標公司的獨立發展。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所得款項不得用於償還任何股東或關連方負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投資者，即Hao Hong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o Hong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95%權益，並通過其控制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1.91%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增資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即凱萊同心）由執行董事楊蕊女士持有其99.0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凱萊同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增資協議授出的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和第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或目標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交易將進行分類，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

由於增資及授出認沽期權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增資及授出認沽期權的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及授出認沽期權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公司，提供貫穿藥物開發及生產全過程的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貫穿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並已成為創新藥物全球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83.00%的權益）。目標公司經營本集團有關大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mRNA及其他先進療法的合同研發生產服務(CDMO)業務。

凱萊英生物技術

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凱萊英生物技術為生物製品及先進療法的CDMO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提供大分子藥物、抗體偶聯藥物及mRNA藥物。

高瓴祈睿

蘇州高瓴祈睿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高瓴祈睿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祈睿管理」)，祈睿管理最終由朱秀花女士持有55%的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高瓴祈睿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高瓴祈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珠海岱恆

珠海岱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岱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高瓴天成三期」)。珠海岱恆由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慕祺」)和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瑞祺」)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股約50.12%及36.42%，兩者均以高瓴天成三期為普通合夥人。高瓴天成三期由張海燕女士持有55%的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珠海岱恆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珠海岱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Hao Hong博士

Hao Hong博士為美國公民，乃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o Hong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95%的權益，並透過其控制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1.91%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ao Hong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凱萊同心

凱萊同心為凱萊同心(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企業管理諮詢、營銷策劃、信息諮詢服務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楊蕊女士為凱萊同心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99.0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運營官張達先生為凱萊同心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0%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凱萊同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河凱萊英基金

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海河凱萊英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英創投資」)。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英創投資由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一創新」)擁有約44.38%的權益，而三一創新由尹正先生(自然人，為獨立財務投資者)擁有90%的權益；海英創投資由雲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起管理」)擁有約44.38%的權益，而雲起管理由楊蕊女士及張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河凱萊英基金由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產業基金」)及本公司(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9.60%及約26%權益，並由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且彼等各自持有少於20%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河產業基金由天津市財政局(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75%權益。海河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十四(14)個獨立實體擁有且彼等各自持有不超過15%權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15%權益)為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自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海河凱萊英基金約26%權益)、海河凱萊英基金自身(由其普通合夥人海英創投資控制，而海英創投資則由雲起管理(一間由楊蕊女士及張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擁有44.38%的權益)、楊蕊女士及張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外，海河凱萊英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8.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1頁，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每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計劃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採納2026年H股計劃及2026年A股計劃的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2026年A股計劃項下的各建議承授人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分別就有關採納2026年A股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Hao Hong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者）、Ye Song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Hao Hong博士之配偶）、楊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凱萊同心普通合夥人）及張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凱萊同心有限合夥人）各自須於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展示文件

2026年H股計劃及2026年A股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8月3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2026年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2026年H股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對2026年H股計劃作出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會與本附錄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衝突。

宗旨和目標

計劃的目的為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達致業績目標，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住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人士，並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以培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共同關注，並推動本公司不斷實現戰略及經營目標。

股份激勵的來源、購買價及期限

本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自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庫存股份（如有）。倘受託人在二級市場收購現有H股，本公司應促使受託人具備足夠資金，以妥當管理及運作計劃，董事會可就收購H股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惟該等指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足夠的新H股，而任何該等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買價將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並將由選定參與者以直接現金付款或由受託人扣留並出售市值相當於購買價的若干激勵股份，以履行付款義務。適用於各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支付方式將載於相關的授予文據。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之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前提為計劃及計劃規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於計劃屆滿前歸屬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包括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任何人士。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可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參與者所擁有的對本公司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是否為激勵其持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現行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教育和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除外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居住於適用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出、歸屬或轉讓激勵股份的地區，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文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經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或全部權利、職責及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須向董事會各成員及任何獲授權人士彌償因與計劃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成本、開支及責任，惟因該人士自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的除外。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運作

(1)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根據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及受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須待歸屬條件及授予文據所載的任何其他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計劃年限內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個別表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標準。

董事會可施加與授出有關的條件、限制或限制性規定，包括於歸屬日期後出售H股的鎖定期或處置限制、業績目標及為適應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受僱或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稅收政策或習俗的差異，而必須或適當的特別條款。於各歸屬日期後，已歸屬的激勵股份須受三個月的初始鎖定期限制。於初始鎖定期屆滿後，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根據本公司市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施加額外三個月的鎖定期。適用於各項授予的具體業績目標將載於相關授予文據。

倘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激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立授予文據，載明所授予激勵股份的詳情及授予激勵股份的條件（包括任何業績目標）。於正式簽立授予文據及支付購買價後，激勵股份即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即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將該授予的條款和條件（包括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激勵股份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通知受託人。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出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簽立授予文據，則有關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而該等激勵股份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2)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

倘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激勵股份，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將不會生效，除非遵守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寄發合規通函及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有關激勵股份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進一步授出的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遵守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寄發合規通函及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有關激勵股份之數目及條款。如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授予條款有任何變動，倘該授出乃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准，或倘擬作出的更改會導致該授出須受相關批准及通函規定規限，則須遵守該等規定。

(3) 激勵股份歸屬

在計劃及授予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適用的歸屬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對於已經妥為歸屬且無禁售安排（如有）的激勵股份，受託人應按照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指示，將激勵股份轉讓予有關人士及／或該人士控制的實體；或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激勵股份，並向有

關選定參與者支付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董事會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每項授出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根據授予文據所載歸屬安排，激勵股份將於四年內分期歸屬，每年歸屬激勵股份總數的25%。

任何歸屬期間均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除外，包括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獎勵、向因退休、身故、殘疾或辭職或特定理由以外之原因而被終止僱傭關係之參與者授出獎勵、受限於業績目標的獎勵、授出時間由與相關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聯的行政或合規規定決定的獎勵、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獎勵，或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於歸屬後並受授予文據載明的條件規限，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簽立歸屬文據。如選定參與者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簽署歸屬文據，則原應歸屬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及被沒收，並轉為退還股份。在收到相關歸屬文據、轉讓文件及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後，在歸屬日期或之後，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激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實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之後十個營業日。

於歸屬日期前，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選定參與者死亡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將獎勵轉讓予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例外，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有關激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及直至有關激勵股份實際歸屬及轉讓。於歸屬後獲轉讓的任何激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歸屬前收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全權酌情處置。於激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參與者將不會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並須放棄與其可能持有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

(4)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及回撥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一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該等未歸屬激勵股份將自動隨即失效及被沒收，而有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及將轉為退還股份。董事會有權規定，如果發若干情況，激勵股份都將被回撥，包括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嚴重違反職責或瀆職；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貪污、腐敗、盜竊、洩露

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公司的形象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章程文件；違反不競爭契約或類似條款；或任何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的其他行為。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激勵股份數量（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回撥的激勵股份自動失效並被沒收及轉為退還股份。

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身故或被依法宣佈死亡，且死亡是由於選定參與者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所致，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權利維持不變，董事會可按照歸屬時間表將任何尚存而未歸屬的獎勵歸屬或加速歸屬所有尚存獎勵。若因其他原因身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出但未歸屬之激勵股份失效並被沒收及轉為退還股份。若選定參與者因重大疾病或傷殘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離開本公司，從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適用同樣待遇，惟須視乎喪失工作能力是否是由於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或因其他原因所致。倘選定參與者因退休或本公司調任而離開本集團，則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權利將保持不變，董事會可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或加速歸屬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激勵股份。

其他條款及條件

除非及直至激勵股份於歸屬時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選定參與者不會因授予激勵股份而擁有激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和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在歸屬文據所述的任何鎖定期屆滿前，選定參與者無權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歸屬的H股。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或其他信託基金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投票權），而受託人應放棄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H股之表決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授予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在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完全達成，則該等激勵股份將不會歸屬、將失效及被沒收，並將成為退還股份。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適用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概不得作出任何授出：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公佈該等消息後的交易日止期間；於與業績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或公告截止日期之前（並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的訂明禁售期內；於選定參與者被禁止進行買賣的情況下；於尚未獲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監管批准的情況下；或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授出激勵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將導致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受託人須為計劃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及從中衍生的所有收入，供日後可能重新授出之用，或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二手市場出售退還股份，而所得款項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透過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致使一名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士取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涵義內的本公司控制權），董事會須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加速任何激勵股份之歸屬，及／或是否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之歸屬條件。倘董事會決定加速歸屬，則須適用計劃規則項下的歸屬程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受託人須按照歸屬文據，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激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

倘於任何激勵股份尚未歸屬期間發生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包括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以下調整：計劃項下的H股最高數目；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可能提呈的H股數目；及／或購買價。該等調整須受條件規限，有關條件包括：必須使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所佔的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不得將購買價調低至人民幣1.00元以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以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相關指引。倘發生該等資本結構變動，本公司須通知每名相關選定參與者將予作出的調整（並將通知副本抄送受託人）。

除董事會根據上文另有釐定外，各類股本變動事件的預設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的調整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激勵股份數目；n指因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股份增加比率；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激勵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調整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的購買價；n指因資本化發行導致的每股股份增加比率；P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供股

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的調整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激勵股份數目；P₁指H股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₂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n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激勵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調整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的購買價；P₁指H股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₂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n指供股或公開發售；P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的調整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激勵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激勵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調整

$$P = P_0 \div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的購買價；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P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有關調整將按照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解答FAQ13－第16號》附錄一項下的規定作出。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所持有的H股於公開發售中認購新H股，倘發生供股，受託人須於市場上出售適當數量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否則紅利認股權證須於市場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紅股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代息H股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而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須予處置，且所得款項淨額將視作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所持有股份的現金收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自願清盤（為特定合併或重組目的除外），或倘有清盤令作出，則董事會須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激勵股份應否歸屬及其歸屬時間。

2026年H股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受限於限額更新及股東另行批准，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2,755,326股H股，佔於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10%授權限額**」）。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的相關H股總數不得超過4,314,9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1,630,326股新H股及受託人將從二級市場購買的2,684,574股現有H股）（「**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630,326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86%。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在所有相關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更新2026年H股計劃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上一次批准更新的日期及採納計劃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前提是就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已向股東寄發符合規定的通函。計劃授權限額亦可由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及採納計劃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計三年內更新，惟前提是符合相關的放棄表決權及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更新乃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按比例發行證券後隨即作出。

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激勵股份，惟超出限額的激勵股份將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之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及一份載有規定授出詳情的合規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且該等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相關股東大會前已經釐定。倘於授出時，就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除非已遵守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註銷激勵股份

經相關選定參與者事先同意，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受計劃規則相關規限，倘選定參與者身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罹患重病或殘疾喪失勞動能力、退休、因其他原因離開本公司，或因本公司需要被調職而不再與本公司維持僱傭關係，未歸屬部分維持不變，及董事會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或加快歸屬所有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而已歸屬部分不作變動。倘任何獎勵未於規定時間內被接納或未按計劃規則歸屬（包括未能達成授予文據的歸屬條件），則該等激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並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供根據計劃重新授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將已失效激勵股份視為已動用。

倘選定參與者出現相關取消資格及追回情況，則選定參與者將為除外參與者。未歸屬部分的歸屬資格將被取消，已歸屬部分則不作變動，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收回僱員已收取的任何實際利益。倘董事會註銷獎勵，並向同一名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予（不論是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則該新授出僅可於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不包括為此目的而註銷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激勵股份須視為已動用，而根據計劃已失效的激勵股份，就計算該等限額而言，不得視為已動用。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更改

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i)除非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該等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務、責任或負債；(ii)未經選定參與者同意，不得對計劃的任何條文或獎勵作出修訂或更改，惟僅限於該等修訂或更改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就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而擁有之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獎勵於該日尚未歸屬、亦未失效或被沒收的範圍內，除非董事會決定該等修訂或更改為(a)本公司、本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所需或屬適宜，或為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所需或屬適宜，或(b)合理地不太可能大幅減少該獎勵項下提供之利益，或任何該等減少已獲得充分補償；及(iii)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對董事會更改計劃條款之授權作出任何更改，或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且對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有利之具體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董事會就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倘初步授出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激勵股份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該等機構或人士批准，惟該等更改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為使計劃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對計劃進行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在計劃採納日期後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對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計劃有效期內有關計劃條款變更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有關變更生效後即時發送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終止

計劃須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及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中的較早日期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且在使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任何獎勵之歸屬生效所需的範圍內，計劃及計劃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及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激勵股份須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之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須受限於受託人收到所需文件。暫停授出任何激勵股份不得詮釋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聲明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 本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二、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338.80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02%，其中首次授予271.10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81%，首次授予約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總額的80.02%；預留67.70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20%，預留部分佔本次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總額的19.98%。

截至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有效期內的限制性股票435.32萬股，加上本計劃擬授予338.80萬股限制性股票，合計774.12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2.33%。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六、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622人，包括：（一）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二）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七、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76.70元／股。

- 八、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 九、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十、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一、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資訊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二、本計劃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三、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部分須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 十四、本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79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80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81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82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84
第六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8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8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89
第九章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95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97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100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04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06
第十四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109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109
第十六章	附則.....	112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凱萊英、本公司、公司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公司章程》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及《公司法》項下子公司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附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資料和根據該類財務資料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核查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在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不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對符合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 （一）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22人，包括（一）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二）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本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含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 （二）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資訊。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對激勵對象範圍要求發生變化的，公司董事會可在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對本計劃相關內容予以調整。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338.80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02%，其中首次授予271.10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81%，首次授予約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總額的80.02%；預留67.70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20%，預留部分佔本次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總額的19.98%。

截至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有效期內的限制性股票435.32萬股，加上本計劃擬授予338.80萬股限制性股票，合計774.12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2.33%。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對象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比例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子公司任職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622人)	271.10	80.02%	0.81%
預留	67.70	19.98%	0.20%
合計	338.80	100.00%	1.02%

第六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二）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三）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四）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三、本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 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 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四、禁售期

- (一) 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之日起的3個月內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 (二) 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3個月後，需根據公司整體市值表現確定是否延長限制性股票禁售限，禁售限內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 (三)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屆滿後由公司統一辦理各批次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四) 為避免疑問，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在禁售期內發生異動不影響禁售期屆滿後公司為激勵對象解除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五、其他禁售規定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關於短線交易監管的若干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一）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 （三）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76.70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76.7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153.39元的50%，為每股76.70元；
- （二）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121.87元的50%，為每股60.94元。

三、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需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摘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二）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對應 考核年度	以2025年營業收入 為基數的年度營業 收入增長率 (業績考核目標A)		以2025年淨利潤 為基數的年度 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目標B)	
		<i>Am</i>	<i>An</i>	<i>Bm</i>	<i>Bn</i>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5.00%	10.00%	15.00%	1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0.00%	20.00%	30.00%	2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2028年	40.00%	30.00%	40.00%	3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個 解除限售期	2029年	50.00%	40.00%	50.00%	40.00%

註1：上述「營業收入」以恒定匯率計算的營業收入且剔除由於併購重組或者資產剝離造成的合併範圍變動對收入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下同。（恒定匯率指：2025年營業收入平均匯率）

註2：上述「2025年淨利潤」、「淨利潤增長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匯率波動相關損益影響、本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等實施所產生的激勵成本的資料為計算依據，下同。

2、若預留部分在2026年度三季報披露前授予，則預留授予部分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一致；若預留部分在2026年度三季報披露後授予，則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年度為2027-2030年四個會計年度，具體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對應 考核年度	以2025年營業收入 為基數的年度 營業收入增長率 (業績考核目標A)		以2025年淨利潤 為基數的年度 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目標B)	
		<i>Am</i>	<i>An</i>	<i>Bm</i>	<i>Bn</i>
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0.00%	20.00%	30.00%	20.00%
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2028年	40.00%	30.00%	40.00%	30.00%

解除限售期	對應 考核年度	以2025年營業收入 為基數的年度 營業收入增長率 (業績考核目標A)		以2025年淨利潤 為基數的年度 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目標B)	
		A_m	A_n	B_m	B_n
預留授予部分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2029年	50.00%	40.00%	50.00%	40.00%
預留授予部分第四個 解除限售期	2030年	60.00%	50.00%	60.00%	50.00%

根據上述指標各年度的考核目標完成情況，各期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與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以及淨利潤增長率(B)相掛鉤，具體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考核指標對應 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營業收入 增長率(A)或考 核年度淨利潤 增長率(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75\%$
	$A < A_n$ 且 $B < B_n$	$X=0$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計算說明：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和淨利潤增長率的業績完成度孰高者所對應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部分滿足或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指標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已獲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依據公司的管理人員績效／KPI考核管理辦法，每次解除限售節點評估員工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A、B、C、D四個檔次，並得出解除限售系數。

考核評價表

評估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評估檔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數	1.0	0.8	0.6	0

附註：實際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系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統一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本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是全球領先、技術驅動型的醫藥外包一站式綜合服務商。通過為國內外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公司提供藥品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服務，高效和高品質產品以及服務可加快創新藥的臨床研究與商業化應用，並降低創新藥的研發和生產成本，是創新藥物全球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儘管近幾年行業面臨諸多挑戰，但國際製藥行業專業化分工趨勢未發生改變，醫藥外包服務滲透率仍在提升，小分子藥物外包需求保持穩定，同時多肽、ADC、小核酸等藥物類別市場持續活躍，都帶來了新的機遇和增量市場空間。公司將持續升級優化管理運營體系，加快海外佈局以及多肽產能建設，強化頭部客戶帶動力，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保持綜合競爭力，本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設置了營業收入增長率或淨利潤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作為公司核心財務指標，是公司經營成果的重要表現，同時也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淨利潤增長率指標反映了未來能帶給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增長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長性，衡量一個公司經營效益的重要指標。該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了公司當前發展水準、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整體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具有一定激勵作用，該指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另一方面，指標的設定兼顧了激勵對象、公司、股東三方的利益，對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只有在兩個指標同時達成的情況下，激勵對象才能解除限售，獲得收益。同時，公司將整體市值表現作為確定激勵對象禁售期時限的考核指標。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附註：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監管規則有調整，實際操作以調整後的監管規則為準。

三、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資訊，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以實際授予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基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場價值並考慮了解除限售後禁售條款的相關影響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

考慮到員工獲授限制性股票有至少3個月的禁售期，需要承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轉讓的限制。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通過考慮禁售期存在與否法的差異，以差值確定解除限售後禁售條款對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相關影響。

(1) 有效期為：0.25年

(2) 歷史波動率57.7273%（採用公司同期的波動率）

(3) 無風險利率：0.9000%（採用同期中國國債到期收益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假設2026年9月授予，則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29年 (萬元)	2030年 (萬元)
271.10	11,717.38	2,160.45	5,345.62	2,563.07	1,234.26	413.98

說明：

-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資訊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從而對業績考核指標中的淨利潤增長率指標造成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次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計劃生效程序

- （一）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等工作。
- （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三）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四）股東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五）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凡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連絡人（定義均見《香港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為被授予人則須回避）。

- （五）如向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連絡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限制性股票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建議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連絡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限制性股票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如有）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如有）或獎勵）所發行及將

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建議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在本條所述的股東會批准中，被授予人、其連絡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 （六）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七）本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權益的授予物件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八）公司授予權益後，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並滿足禁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核查意見。
- （四）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三）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五）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的規定回購並登出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資訊披露等義務。
- （四）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含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含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含子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含子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含子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鎖定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
- （四）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股票的投票權、分紅權、配股權等。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五）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六）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資訊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資

訊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七）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元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因資訊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登出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

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物件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三）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不作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進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二）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含子公司）裁員而離職，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四）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五）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六）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死亡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七）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子公司任職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八）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股權激勵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一、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附註：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監管規則有調整，實際操作以調整後的監管規則為準。

三、回購數量、價格的調整程序

- （一）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登出的程序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公司按照本計劃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六章 附則

- 一、本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本計劃按照屆時的有關規定執行。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7月8日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2026A股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核心團隊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一）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二）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股權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對應 考核年度	以2025年營業收入 為基數的年度營業 收入增長率		以2025年淨利潤 為基數的年度 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i>Am</i>	<i>An</i>	<i>Bm</i>	<i>Bn</i>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5%	10%	15%	1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0%	20%	30%	2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8年	40%	30%	40%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29年	50%	40%	50%	40%

附註：

- 1： 上述「營業收入」以恒定匯率計算的營業收入且剔除由於併購重組或者資產剝離造成的合併範圍變動對收入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下同。(恒定匯率指：2025年營業收入平均匯率)
- 2： 上述「2025年淨利潤」、「淨利潤增長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匯率波動相關損益影響、本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等實施所產生的激勵成本的資料為計算依據，下同。

- 2、若預留部分在2026年度三季報披露前授予，則預留授予部分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一致；若預留部分在2026年度三季報披露後授予，則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年度為2027-2030年四個會計年度，具體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對應 考核年度	以2025年營業收入 為基數的年度營業 收入增長率		以2025年淨利潤 為基數的年度 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i>Am</i>	<i>An</i>	<i>Bm</i>	<i>Bn</i>
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0.00%	20.00%	30.00%	20.00%
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8年	40.00%	30.00%	40.00%	30.00%
預留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9年	50.00%	40.00%	50.00%	40.00%
預留授予部分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30年	60.00%	50.00%	60.00%	50.00%

根據上述指標各年度的考核目標完成情況，各期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與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以及淨利潤增長率(B)相掛鉤，具體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對應解除 業績完成度 限售比例(X)	
	業績完成度	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或	$A \geq Am$ 或 $B \geq Bm$	$X=100\%$
	$An \leq A < Am$ 或	$X=75\%$
	$Bn \leq B < Bm$	
考核年度淨利潤增長率(B)	$A < An$ 且 $B < Bn$	$X=0$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計算說明：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和淨利潤增長率的業績完成度孰高者所對應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部分滿足或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指標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已獲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依據公司的管理人員績效／KPI考核管理辦法，每次解除限售節點評估員工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A、B、C、D四個檔次，並得出解除限售系數。

評估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評估檔位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數	1.0	0.8	0.6	0

附註：實際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系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統一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考核結果管理

1、 考核結果回饋與申訴

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被考核對象的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該考核對象。

如果該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2、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H股計劃；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計劃相關的事宜；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A股計劃；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A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6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對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增資。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6年8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七大街71號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	300457
電話	：	(86) 022-66389560
聯絡人	：	于長亮先生
郵件	：	securities@asymchem.com.cn
- (9)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通函。